

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

【南山疫心關懷方案】

訂定日期：110 年 5 月

修訂日期：111 年 1 月

一、主旨：

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(下稱:本基金會)長期推動「南山慈善基金醫療關懷計畫」，協助經濟弱勢民眾安心就醫。前因民國(下同)110年5月新冠肺炎疫情急遽嚴峻，造成經濟弱勢民眾因染疫而致工作與收入損失、生活更加陷入困境，本基金會乃推動【南山疫心關懷方案】，提供生活扶助金補助，協助其紓解急難，有鑑於疫情尚未穩定，111年將持續辦理本方案，期協助有需要的經濟弱勢病患家庭度過難關、早日恢復正常生活。

二、生活扶助金補助辦法：

1. 補助對象：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民眾，於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間因確診新冠肺炎並住院治療者。
2. 補助金額：每人新台幣 2 萬元。
3. 申請方式：
 - 由各醫院社工室協助符合資格之補助對象申請。
 - 由符合補助資格者檢附相關資料自行申請。
 - 申請文件一律以掛號郵寄到本基金會：11049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168 號 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收，註明：申請【南山疫心關懷方案】。
4. 收件時間：
 - 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截止，郵戳為憑。

三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1. 【南山疫心關懷方案】生活扶助金申請表及領據表單（附件一）
2. 個人資料聲明暨同意書（附件二）
3. 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4. 當年度縣市政府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開立之低收 / 中低收入戶證明

5. 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(需有住院事實)
6. 申請人指定匯款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（應包含申請人本人戶名、銀行別及帳號資料）

四、應注意事項：

1. 本基金會保留本專案解釋、變更及廢止及各申請案核准與否及其實際補助關懷金金額之權利。
2. 本專案內容如有變更，悉依本基金會公告之最新規定辦理。
3. 提醒每位申請人以申請乙次生活扶助金為限；此外，生活扶助金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，須列入個人所得。

五、專案聯繫請洽詢本會(02)8758-8719 或(02)8758-8716 。

(附件一)

**【南山疫心關懷方案】
生活扶助金申請表**

本人(申領人)_____，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確診新冠肺炎，具低收/中低收入戶身分，且有於_____醫院住院治療事實，現向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(下稱基金會)申請生活扶助金，並聲明所檢附文件均為真實，如有不實致貴基金會受有損害，將返還生活扶助金。

=====

領 據

茲收受 貴基金會關於【南山疫心關懷方案】之生活扶助金新台幣2萬元整無誤，特立此據，以資為憑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

申領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附件二)

個人資料聲明暨同意書

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（下稱「本基金會」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「個資法」）第 8 條規定，向您(立同意書人)告知下列事項，請您詳閱：

【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】

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暨其相關規定，本基金會基於○一○公立與私立慈善機構管理、○六九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之特定目的，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(包括病歷及醫療等特種個資)。所蒐集之資料會在我國境內被處理及利用，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期間內，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，於我國境內供本基金會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。您可以至本基金會查詢、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更正、補充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惟本基金會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，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本基金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與處理，致無法發放補助。本人已詳閱並瞭解上述【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】，並同意本基金會於符合告知事項之目的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病歷、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，本人併此聲明，本同意書係出於本人自由意願下所為之意思表示。

此致 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

※下列欄位須立同意書人/法定代理人/監護或輔助人親自簽章

立同意書人：（親簽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（親簽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關係：

※若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且未婚，或為受監護/輔助宣告者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/輔助人另行簽名確認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